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4-8107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354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48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46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_Toc109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083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220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4-8107

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附件上传标书费打款凭证，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01001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彩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杭州市环城东路20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车始虹

项目联系方式：0571-56109568

质疑联系人：王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109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702227

质疑联系人：李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ZJZBC-24-8107  **3.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项目预算：**6600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
| 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公立医院一体化医院信息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提供光盘(优盘)等存储形式，时长不超过15分钟。在投标截止日前密封递交。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乐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接受邮寄或邮件发送，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郭鹏飞 13605702227（285866184@qq.com）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郭鹏飞 13605702227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计算。结算方式为：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湖支行  帐 号：7331610182600010016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指标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彩云-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10个工作日），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按参考全国医院目前先进的信息网络平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管理的通知》中对多院区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总院（以下简称仁爱院区）和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钱塘院区（以下简称钱塘院区）两个院区一体化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多院区间互联共享的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医院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管理等信息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提升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仁爱院区和钱塘院区一体化医疗水平的进步，造福人民群众。

项目建设以完成杭州市卫生健康委要求：通过建设两院区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服务管理一体化、学科建设一体化、人事管理一体化、财务管理一体化、后勤管理一体化、医保管理一体化、信息网络一体化，实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仁爱院区与钱塘院区的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和信息监管，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临床业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推进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仁爱院区和钱塘院区两院区智慧医院等级。

项目根据《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围绕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方向，以门-住-护一体化、医-护-患-管一体化和临床-后勤-管理的一体化，实现全院的互联互通，促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构建。

（一）从信息化技术维度：采用业界先进的技术路线和架构，遵循国家要求，打造成熟领先、安全可靠的智慧医院新基建，提升全院信息化应用水平，满足未来5-10年的发展需求。

（二）从评级维度：对标国家电子病历6级，互联互通5乙、智慧服务3级、智慧管理3级相关要求，从顶层设计整体技术框架，为后续电子病历7级、互联互通5级、智慧服务4级、智慧管理4级的远期目标建设奠定基础，使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整体的提档升级。

（三）从医护服务维度：通过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提高数据的全过程互通共享能力，提升智能预警应用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从患者服务维度：打造贯通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通患者就医院内院外全过程，提升患者服务水平。

（五）从医院管理维度：通过医疗服务和管理一体化的系统建设，使各环节数据互联互通，消除医院业务和管理的信息差，实现医院管理闭环。

建设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实现报到叫号管理系统接入、综合自主打印系统、数字签名系统、血透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影像系统新增点位建设，实现总分院跨部门、跨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横纵结合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减少患者就医成本和就医时间。因传染病学科将整体搬迁至义盛分院区，故需要在义盛分院区装修完毕后实施该项目。

1.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免费维保期** | **目的地** |
| 1 | 数字协同签名 | 1项 | 接采购人通知后6个月内 | 自验收合格后3年 |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 2 | 数字签名病人签名app | 1项 |
| 3 | 数字签名病人签名 | 1项 |
| 4 | 体检导检及叫号系统 | 1项 |
| 5 | 综合自助打印系统 (含门诊病历、检验、放射、B超、内镜、病理等) | 1项 |
| 6 | 报到叫号管理系统接入改造 (含诊间、护士、报到屏、各窗口、医技综合叫号等) | 1项 |
| 7 | 检验互送互检接口及部分检验仪器传输接入 | 1项 |
| 8 | 病理互送互检接口 | 1项 |
| 9 | 血透系统新增点位 | 5点位 |
| 10 | 手麻系统新增点位 | 4点位 |
| 11 | 影像系统新增点位 | 2点位 |

1. **技术参数**
2. 数字协同签名

对接北京CA数字签名系统。

1. 数字签名病人签名app

病人签名APP对接北京CA数字签名系统。

1. 数字签名病人签名

病人签名对接北京CA数字签名系统。

1. 体检导检及叫号系统

|  |  |
| --- | --- |
| **子模块功能** | **功能描述** |
| 导诊台系统 | ★显示科室信息和科室排队人员，并且随时观察科室的压力情况 |
| 输入体检人的体检流程号即可入导检队列，或者扫指引单的条码入队 |
| 为特殊人群提供优先入队的渠道 |
| 诊室合并可将一个科室的项目合并到另一个科室检查 |
| 诊室关闭后，导检不入队 |
| 临时调整科室的性别，科室根据调整后的性别入队，隔天自动恢复 |
| 锁定科室之后，导检人员不会入队该科室，解锁后恢复入队 |
| 可设置诊室的在线和离线状态，设置诊室的男女队列，空腹设置等属性 |
| 在导诊台页面上显示每个科室的压力情况，以便随时调整科室的人员 |
| 拒检某个人员的科室项目，也可批量拒检人员科室项目。拒检后可恢复拒检 |
| 可以随时调整人员的排队位置，手动排入体检人员到某一队列 |
| ★可强制操作，人员在某个科室完成导检 |
| 自助机导诊系统 | 查看各诊室队列情况 |
| 查看该患者当前排队情况，引导查询患者下个体检科室 |
| 普通诊间壁挂屏程序 | 支持双科室模式显示，单科室多医生显示模式 |
| ★显示科室排队人员及当前检查人员，提示该科室完成人员下一步去哪个科室体检。 |
| 显示当前科室信息及医生信息 |
| B超室叫号屏程序 | 显示B超室排队人员 |
| 智能推荐引导排队 | ★可根据各个科室当前的排队情况，及体检者的未检项目，智能推荐引导体检者去下一项检查项目，依循以下原则：1、空腹优先原则；2、同区域优先原则；3、男女区分原则；4、前置项目优先选择。特殊情况可手动完成排队 |
| 统计首页 | ★体检人次，科室压力统计，男女B超体检耗时对比 |
| 医生叫号客户端 | 根据系统设置内配置的科室开诊，男女区分科室支持临时切换男女队列。顺呼、重呼体检者，查看该科室的体检候诊名单，已呼名单。 |

1. 综合自助打印系统

支持门诊病历、检验、放射、B超、内镜、病理等报告在一台自助机上进行自助报告打印，自助机支持自动选择A4、A5纸打印。

1. 报到叫号管理系统接入改造

|  |  |  |
| --- | --- | --- |
| **子模块功能** | **功能描述** | **客户端** |
| 普通诊间报到叫号 | 普通门诊采用诊间报到屏患者自助挂号、预约号取号报到。 | 报到屏  医生站  护士站  叫号大屏 |
| 支持就诊卡号的输入与扫码，支持读取社保卡、自费卡，支持扫码电子健康卡、支持医保电子凭证。 |
| 门诊支持“老兵优先”的自动识别、“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优先”的自动识别。 |
| ★判断迟到、过号、回诊。叫号规则采用正常/特殊轮次叫号 |
| 报到屏挂号、取号的挂号费能计入到费用内，让医生诊间结算。 |
| 能显示诊间的挂号排队信息，发布患者预估就诊等候时间。 |
| 护士站支持退号功能，手动给患者挂号、报到功能，可以查看诊区内的房间的叫号信息、挂号信息。 |
| ★医生站支持开关诊、暂停就诊、显示等候人数，顺呼、重呼，查看挂号名单、选呼。 |
| 叫号大屏支持播放多媒体宣教视频、支持播放滚动文字通知，支持显示诊室的叫号信息。 |
| 医技报到叫号（超声、放射） | 放射科DR、CT、MR采用自助签到模式，通过检查单来报到 | 签到机  医生站  护士站  叫号大屏 |
| 支持同时签到所有放射检查，合并同类检查不会重复叫号，提示等候人数。 |
| ★医生站可以选择队列呼叫，设置人员过号。 |
| 护士站可以召回过号人员，手动签到，根据队列查看人员名单。 |
| 叫号大屏支持显示房间叫号信息、候诊名单、过号名单 |
| ★支持显示急诊标识、老兵优先标识。 |
| 检验采血窗口报到叫号 | 根据社保卡、自费卡、电子码到取号机上，识别身份，现场取号抽血 | 护士站、  取号机、  播报屏、  窗口长条屏 |
| 按照窗口空闲，自动分配抽血窗口 |
| 支持老兵优先叫号 |
| 运维站点 | 各类指标统计  运维人员维护、功能菜单、权限管理、房间设置、护士站设置、报到机设置、医技队列设置，多媒体播放设置，自动更新设置，手动采集医技数据、手动汇入排班、查看房间叫号数据。 |  |
| 数据采集 | 循环任务采集医技预约数据。采集排班数据、清空控制。 |  |

1. 检验互送互检接口及部分检验仪器传输接入

|  |  |
| --- | --- |
| **子模块功能** | **功能描述** |
| 标本外送管理 | 支持两院标本互送 |
| 两个院区，条码号唯一性改造，保证条码号不重复 |
| 现有两个院区的LIS打印的条码能互通，支持设备双向通讯。 |
| 支持两院区开单项目相互对照功能。 |
| 支持未对照条码信息不传输，项目对照完后自动传输条码信息。 |
| 支持两个院区lis无缝对接。所有开单项目，通过对照，都支持互送。 |
| LIS系统常规业务 | 与HIS系统无缝接口（包括门诊收费系统、住院收费系统、门诊诊间系统、病区护士工作站系统接口）； |
| 实现门诊报告单的查询及打印，打印已经审核完成的报告单 |
| 实现检验报告单统一格式，统一发放、打印，可随时查询，提高报告发放效率，方便病人，检验资讯电脑化，减少纸张的使用 |
| 能自动进行当前数据与历史数据比较，可以用图形显示，对可能有矛盾的结果自动进行提示，并可设置参数的范围 |
| 支持各种类型的仪器单向通讯，计算机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 |
| 可以单个和成批的方式修改、审核检验结果 |
| 自动生成计算项目，判定结果高低状态，标示结果异常状态 |
| 自动检查错项、漏项、多项 |
| 可根据不同年龄、性别自动调用不同的参考值，无此项者按缺省值 |
| 病人依据回执在指定时间取检验报告，改变目前取单秩序混乱现象 |
| 条形码号唯一，每个条码号对应一张检验报告单，检验条码显示内容：病人姓名、检验项目、管型、检验科室、取报告时间、取报告地点等 |
| 实现从HIS系统获取门诊收费信息，抽血并打印条形码，为下一步检验工作做准备工作。可记录采样者、采样时间等 |
| 医疗机构内部仪器质量控制，含批号管理、靶值管理、质控数据管理、质控图统计等 |
| 绘制质控图、标示结果失控或在控状态并打印输出 |
| 自动判断仪器的失控和在控状态 |
| 支持west-gard多规则等规则质控 |
| 质控数据成批输入与删除 |
| 支持危急值实时提醒 |
| 支持危急值发送并记录 |
| 按项目或科室统计 |
| 按试验项目、开单科室、性别、年龄、样本类型定义危急值范围 |
| 提供COM口、TCP/IP、数据库、文本等各类通讯传输方式。 |
| 支持标本条码双向通讯，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率。 |
| 支持按流水号或条码号，两种双向模式。 |
| 支持HL7、ASTM等各种传输格式解析。 |

1. 病理互送互检接口

实现病理系统在凤起院区与钱塘院区两个院区间的互送互检的数据对接。

1. 血透系统新增点位

惜尔血透系统新增5个点位。

1. 手麻系统新增点位

力融手麻系统新增4个点位。

1. 影像系统新增点位  
    莱达影像系统新增2个点位。

**四、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设期要求：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需求调研、系统设计与开发、系统测试、质量保证、人员培训、进度管理、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给到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及监理审核、批准。**实际需求调研的内容包含在本次建设之内。**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3. 中标单位应成立项目小组，并指定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同时应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同时制定整个项目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系统上线期间需配备足量人员保障，并根据招标方的要求随时增加、调整人员以确保平稳上线。

4. 采购单位及监理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需接受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完成系统服务工作，提交相关文档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运行稳定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5.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内容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单位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六、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实际应用角色提出培训计划。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各角色的实操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培训讲师必须是投标人的资深工程师。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服务期（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免费质保期），投标人从中标至终验，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涉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改造的，不再另行收取费用。须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承诺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售后服务团队架构、故障处理流程、其他运维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和制度的制定，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售后现场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3. 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须立即响应，一般故障原则上要求故障在响应之后半小时之内消除（如无法按时消除故障，须提前告知）。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及以上级别的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研判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增派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工作直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 投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立即派遣工程师全力协助采购单位与其它供应商进行排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须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项目在试运行期内，采购单位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6. 投标人从中标至免费质保服务期内，如上级主管部门对信创工作有新要求涉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改造的，应无条件进行信创适配及实施，不再另行收取费用。须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八、验收要求**

完成系统服务工作，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运行稳定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九、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并开具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款的4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接甲方通知后5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及部署，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试运行，培训、系统正常运转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20%的货款结算手续。

**注:本项目预算为 66万元，其中2024年度预算为26.4万元，2025年度、2026年度预算以财政下达为准，若合同支付过程中金额超过26.4万元，则支付至 26.4万元，剩余款项待 2025 年度、2026年度预算下达后再按要求支付。**

**十、报价**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整个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 | 1）具有门诊排队报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具有手术麻醉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具有智能体检导诊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具有医院公播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全部具有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1）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3）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全部具有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技术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内容完整性5分：缺少关键内容描述，每处扣1分，描述欠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方案合理性5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严密处，每处扣1分，描述欠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方案可行性5分：方案描述在本项目不可行之处，每处扣1分，描述欠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15分 |
| 3 | 投标方案开发内容和系统功能的实现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全部满足系统总体要求及各模块技术要求的，得35分，普通参数不满足一条扣1分，带★参数部分不满足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注: 所有打星号★之功能，必须为投标人现有软件版本功能，需要在投标书内提供截图说明，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35分 |
| 4 |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衔接，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并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承诺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等情况：  衔接及整合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好的得5分；  衔接及整合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  衔接及整合方案完善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衔接及整合方案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1分。 | 5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内容完整的得5分；缺少关键内容描述的每处扣1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严密的每处扣1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每处扣1分，描述欠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缺少关键性内容描述的每处扣分，方案不合理，内容不严密的每处扣1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每处扣1分，描述欠妥的，每处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分 |
| 提供技术服务，并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承诺优于要求时限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  符合要求时限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  响应时间较长不超过3小时得1分；  响应时间超过3小时得0分。 | 3分 |
| 7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及PMP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及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的情况（数量、资质、工作经验、学历等）进行综合评议。（3分）  提供的项目人员足以完成项目建设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提供的项目人员可以完成项目，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符得2分；  提供的项目人员不足以完成项目，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与项目需求有差距得1分；  不提供资质、工作经验、学历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距开标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均需国家认可，同一人员具备多类证书的仅按一类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和近3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8 | 商务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XX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业务的内容——具体事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合同有效期、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交货）。

2、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

3、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和参与维保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4、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开通条件，设施设备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运行、维护具备条件。

5、甲方协助乙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成。

6、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3、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认真制定设备维保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5、乙方提供设备维保的技术支持服务。

6、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7、乙方将设备的维修费计入合同总价。

8、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设备损坏无法修复，需重新更换，乙方负责提供相应配件的技术参数及价格，在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另行收取。

9、乙方巡检所需的人力、交通、食宿、材料等相关资源，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10、运维工程师一名。重大故障修复，服务工程师在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7×24小时支持；即时响应，4小时到场。提供工程师资料原件备查。

11、乙方设备及软件维保响应时间要求：基本故障在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无法解决，按合同价的5％/次作为赔偿。

12、甲方如有重要事情，如领导检查工作等，乙方必须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发现问题立刻解决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13、乙方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外泄。

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财产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遭到人为破坏，并预防不可抗力损坏。

15、新增或者改建的信息系统项目涉及到面向互联网开放端口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放入项目验收报告中一并存档留存。

16、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并开具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款的4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接甲方通知后5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及部署，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4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系统投入试运行，培训、系统正常运转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20%的货款结算手续。

**注:本项目预算为 66万元，其中2024年度预算为26.4万元，2025年度、2026年度预算以财政下达为准，若合同支付过程中金额超过26.4万元，则支付至 26.4万元，剩余款项待 2025 年度、2026年度预算下达后再按要求支付。**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同时支付未完成合同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丢失， 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如故意损坏、岗位失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额10%的赔偿金并解除合同。

4、乙方在接到设备及系统报修电话后，在1小时内未作出响应，且8个小时内未赶到现场，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合同价的5％/次计。

因乙方技术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合同价的5％/次计。

如累计赔偿金额达到1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工期完成项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日累计。

6、由乙方造成损失而需赔付甲方违约金的，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以赔偿甲方。

7、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8、在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因乙方的产品、服务等存在安全漏洞后门，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网络安全部门通报的，合同在2万以内的，甲方被通报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计上限；合同在2-5万以内的，甲方被通报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计上限；合同在5万以上的，甲方被通报一次，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不计上限。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5、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詹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东路208号 地址：

邮编：310000 邮编：

电话：0571-5610958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78208100248456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单位）\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有佐证材料的请标明佐证材料页码。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实施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BC-24-81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前附表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自助服务及信息管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